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宇億

選任辯護人　余紫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4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3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孫宇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Ａ０２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22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一時失慮，為改善家計而誤陷法網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檢警追查，亦自願繳回犯罪所得，與被害人和解，犯後態度至為良好，請撤銷原判決，量處較輕刑度等語（其餘上訴理由業經明示捨棄，本院卷第122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原非無見，然被告上訴後，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第1期分期賠償，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因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為有理由。

㈡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

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，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，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，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不包括審判中，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行為時法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（偵卷第63頁，原審卷第44頁，本院卷第125頁），且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（原審卷第57-63頁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於被告本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，本件造成被害人新臺幣27萬元之損失，且被告另有同類案件經起訴、審理、執行，可見其參與程度不輕，被告於上訴後，已與被害人和解成立，目前已履行第1期分期賠償（本院卷第133-134頁），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家庭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、黃書晴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 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3 條
本法所稱特定犯罪，指下列各款之罪：
一、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二、刑法第121條、第123條、第201條之1第2項、第231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3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

第268條、第319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、第319條之3第4項而犯第1項及其未遂犯、第319條之4第3項、第339條、第339條之2、第339條之3、第342條、第344條第1項、第349條、第358條至第362條之罪。

三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條之罪。

四、破產法第154條、第155條之罪。

五、商標法第95條、第96條之罪。

六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、第72條之罪。

七、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。

八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89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罪。

九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7條之罪。

十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之罪。

十一、期貨交易法第113條之罪。

十二、資恐防制法第8條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罪。

十三、本法第21條之罪。

十四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5項之罪。

十五、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罪。

十六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1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33條之罪。

十七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、第74條之罪。

十八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項之罪。

十九、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之罪。

二十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罪。

二十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罪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 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